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三）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5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四）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五）2025年8月7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六）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7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推进控股子公司湖北徽阳28万吨/年精制磷酸等项目建设。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